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

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后续公司将每周披露 1 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存在被实施规范类退市的风险。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